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2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 37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

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要求，仅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部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根据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